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6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优化市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16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17
第五章 统筹农业农村发展空间	19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9
第二节 加强耕地和黑土地保护.....	20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3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4
第六章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系统性保护.....	26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8
第三节 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30
第四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31
第七章 协调城镇发展空间	33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33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5
第三节 营建宜居魅力的生活空间.....	38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3

第一节 构建多中心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	43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44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空间.....	49
第四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52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53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空间塑造.....	5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5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59
第十章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61
第一节 打造面向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	61
第二节 建设内捷外畅的市域交通体系.....	62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城市交通体系.....	64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安全与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66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66
第二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	67
第三节 布局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68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71
第五节 布局系统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	75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76
第一节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76
第二节 推进城乡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77
第十三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80
第一节 融入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	80
第二节 支撑东北地区协同发展.....	80
第三节 共建长春都市圈.....	81

第十四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84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84
第二节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85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相关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	8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法规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城市规划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抓住推进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机遇，引领长春都市圈建设，强化底线约束作用，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构建山、水、城、乡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奋力推动长春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优势资源动能转化，加强战略性空间布局，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体现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长春担当。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支撑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安全韧性，着力增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连通性，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对外开放，统筹产业、空间、设施三大要素，完善城市格局，支撑辐射能力。加强创新驱动，

统筹高校、院所、企业三大资源，构建高质量功能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化引领，统筹保护、传承、利用三大关系，创造特色鲜明的品质空间，增强城市吸引力。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8. 《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
9.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长春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全部行政辖区和九台区、德惠市部分区域，含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莲花山区），面积 2730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长春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长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

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 8 条 现状与特征

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2020 年长春市常住人口 906.7 万人，城镇化率为 65.9%。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6601.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8.0：41.6：50.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7634 元（按户籍年平均人口数计算）。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传统产业加快升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光学电子、激光技术、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等方面的科研能力较为突出。

农业格局逐步完善，乡村振兴建设初显成效。长春地处世界四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松嫩平原黑土带，土壤自然生产力高，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是全国产粮大县。黑土地保护取得初步成效，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40 亿斤，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达到 5000 平方千米（750 万亩），农业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2%。初步形成以西部粮畜生产板块、东部特色农业板块、中部都市农业板块为主的农业生产布局。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块地”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土空间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实施伊通河、新凯河、饮马河等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综合治理，完成 232 个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造林 19 平方千米。完成土地整治工程 6.38 平方千米，空气优良天数持续超过 300 天。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开放格局进一步显现，城镇空间格局日益优化。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以下简称“临空示范区”）相继设立，长春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稳步推进，“长满欧”

“长珲欧”等中欧班列畅达全球。长春都市圈加快培育，长春-吉林、长春-四平一体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次中心为节点、快速骨干交通为依托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长深高速公路、抚长高速公路等投入使用，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已启动建设，城市对外交通的通达性显著改善。由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等构成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有效保障城市建设发展。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用地得到保障，城市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净月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南部新城等建设成效显著，中心城区内多中心、组团式空间结构基本形成。

第 9 条 问题与挑战

农业空间利用效率不高，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部分区域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的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农业以种植、养殖为主，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接续差。农村居民点规模小、布局散，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较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生态空间系统性不足，资源保护利用方式有待优化。生态空间分布零散，存在市域西部地区沙化盐碱化、东部地区天然林破碎化等问题。用水结构仍需优化，生态水量调蓄能力薄弱，重要河流水动力不足，水体自净能力不强。

城市发展要素有待整合，综合实力急需增强。区域交通枢纽功能不完善，对外交通辐射能力不强，开放平台资源有待整合。城市化发展仍处于中心集聚阶段，主导产业协作不足，产业集聚效应仍需加强，产业空间、创新载体和交通枢纽有待进一步融合。

城市结构亟待优化，空间品质有待提高。城市单中心结构有所改善，但网络化格局尚未形成，职住空间布局仍需优化。城市发展呈现外延式扩展特征，空间资源投放相对分散，低效和闲置用地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利用，建设用地产出较低，城市用地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在城乡和地区间分布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仍

然存在短板，承载能力有待提升。城市主要面临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灾害风险，防灾减灾救灾体系需持续完善。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第 10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东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面向东北亚开放门户。

东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巩固先进制造业基础，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做强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光电信息、绿色能源、现代文旅和会展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发挥人文科教优势，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巩固长春区域创新中心地位。

面向东北亚开放门户。深入落实国家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坚持开放发展，谋划建设东北亚陆海新通道，建设面向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东北亚地区城市间的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交通联系，持续提升长春市在东北亚地区开放合作中的门户作用。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建成引领东北全面振兴的中心城市。国土空间底线更加稳固，粮食安全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连通系统的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和创新空间整合优化初见成效，城市活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面向东北亚开放门户。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山清水秀、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能力不断提升，区域创新中心全面建成，开放合作水平显著增强，城市更加宜居、更加包容、更有活力、更具特色。

展望到 2050 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系统、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全面形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市全面建成。

第 12 条 规划指标体系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协同策略。增强区域链接能力，打造开放门户。加快推进长春-吉林、长春-四平一体化发展，支撑构建长春都

市圈发展格局。推动哈长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强与东北地区其他城市合作，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通道，深入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打造立足东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开放格局。

稳粮富农策略。严格保护黑土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农业空间格局。推动农业产业化、科技化和品牌化，强化村庄分类指引，构建与农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源要素配置体系、城乡空间布局体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加快实现乡村振兴。

筑基连脉策略。划定并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区域-城市-片区”多层次连通的生态空间网络，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适度推进生态空间复合化利用，培育绿色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强核聚能策略。引导要素集聚，促进创新资源整合，优化产业承载与培育平台。推动城市空间结构由单中心向多中心组团式转变，促进山、水、城相融，推动产城融合、站城融合，加强中心城区国际交往、商务金融等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空间提质策略。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促进就业结构、居住结构和社会结构相匹配。充分挖掘存量土地资源，坚持紧凑集约发

展，提升城市活力。构建供给稳定、服务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防范重大风险，建设韧性城市。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4 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7 平方千米（2678.8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80 平方千米（2215.02 万亩），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周边及双阳区、九台区、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

第 15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整体保护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以及具有潜在生态价值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59.90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国家一级公益林等。

第 16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

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75.42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优化市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7 条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全市主体功能区包括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两类，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和特别振兴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包括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双阳区、九台区、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将长春龙家堡煤矿重点开采区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将九台区确定为特别振兴区，下层次规划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合理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

强化主体功能差异化引导。城市化地区依据产业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指导性标准，优先配置空间资源和相关政策。农产品主产区突出开发强度控制，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能源资源富集区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推动矿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振兴区统筹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创新资源开发模式，推动城市功能转型。

第 18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引领长春都市圈建设，根据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区域协同原则，构建“三带三板块、两轴多射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带”。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脉生态保护带、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为基础，搭建结构完整、连通延续的生态骨架，强化生态屏障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三板块”。东部水源涵养生态发展板块作为生态保育、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中部现代农业及城镇发展板块作为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一体推进的核心区域，西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板块作为治理盐碱地、恢复湿地景观、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开展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

“两轴”。贯通南北的哈大发展轴线和连接东西的珲乌发展轴线，沿线区域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地带和潜力区域以及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双向开放的重点区域。

“多射线”。以长春-榆树、长春-通辽、长春-双阳、长春-太平川、长春-辽源发展轴线，串联城镇发展组团，强化长春市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19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战略，结合长春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和城市发展需求，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5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生态控制区应逐步增加自然生态用地比例，制定产业和项目准入清单，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乡村发展区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第 20 条 高效保护耕地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科学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拓宽新增耕地来源。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保护性耕作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质量。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气候调节、空气净化等生态功能。

第 21 条 加强林地和湿地保护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建设农林防护林网。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增强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等生态功能，保护湿地物种资源。坚持保护优先、综合利用、严格控制，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

第 22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调整村庄建设用地结构，预留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减量提质。

第五章 统筹农业农村发展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 23 条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坚守国家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建设粮食和农产品生产核心区发展要求，构建“两区引领、两带联动”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

“两区引领”。以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引领，重点发展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现代农业和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两带联动”。西部以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带动公主岭市、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打造以玉米全株产业链、设施蔬菜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规模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构建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东部以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核心，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延长涉农产业链条，充分挖掘农业资源潜力，建设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带。

第 24 条 保障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吉林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松嫩平原绿色循环农业为主题，统筹优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空间布局，支撑玉米种业、玉米种植、玉米精深加工、智能农机装备和农业科技服务转型升级，为玉米产业类、智慧示范类、科技创新类重点项目提供空间保障，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

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城乡融合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引导就地就近城镇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第 25 条 推动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和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带差异化用地布局

强化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布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优化耕地布局，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依托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带，以农村特色资源为基础，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实施点状供地，保障农村产业用地需求。提高近郊地区农业空间利用效率，重点打造近郊地区蔬菜生产基地、生态化畜禽养殖场，加强城市生鲜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第二节 加强耕地和黑土地保护

第 26 条 明确耕地保护责任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落实到各县（市、区），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 27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超出部分在市域内平衡，确保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政策规定无需占补平衡的情况外，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第 28 条 分区开展黑土地保护

从全市自然资源与农业发展现状出发，按照利用与保护兼顾、区域与整体统筹的原则，将全市黑土地保护格局确定为提质增肥区、半干旱改良区、水土保持区三大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黑土地保护与利用。

构建中部提质增肥区，包括农安县东部、公主岭市东部、德惠市、榆树市（除黑林镇、土桥镇）、中心城区、九台区和双阳区中西部，为防止土壤肥力退化，采用秸秆还田、化肥与有机肥配施等技术措施，有效遏制耕地质量退化，不断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构建西部半干旱改良区，包括农安县西北部、公主岭市西北部，针对风沙盐碱重、土壤相对瘠薄等问题，采用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模式，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杂粮杂豆等优势产业，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构建东部水土保持区，包括莲花山区、九台区和双阳区东南部低山丘陵区、榆树市黑林镇和土桥镇，针对水土流失、土壤酸化等问题，采用垄侧栽培、科学轮作等技术措施，增强水土流失防御能力，不断提高土壤保肥性能。

第 29 条 合理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科学合理确定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保障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结合本

地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要求，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合理布局规模养殖基地(场、小区)和现代畜牧业产业集聚区域，统筹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前提下，鼓励养殖设施采用多层建筑的形式。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30 条 强化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稳定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类，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结合县(市、区)、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细化村庄分类布局，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第 31 条 强化村庄分级引导

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在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两类村庄中确定中心村，引导人口向中心村集聚，分级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在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引导部分基层村向农(牧)场转型，重点构建“中心村-农(牧)场”布局模式，实现各中心村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在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带，引导部分基层村向特色村转型，重点构建“中心村-特色村”布局模式，实现各中心村服务人口 1500-3000 人。

第 32 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和配套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一定比例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重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33 条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优化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保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划分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推动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第 34 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推进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等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

平，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开展土地平整和岸坡防护以及田间道路、灌排渠道、农田电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增强。

第 35 条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

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轮作、多样化种植、种养结合、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等绿色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对黑土地退化和水资源超载地区开展生态化治理，恢复黑土区田间生物群落。构建林田共生、田水共生复合农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农田生境，发挥农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 36 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措施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第六章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系统性保护

第 37 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要求和吉林省生态保护格局，构建“三带围屏、五区筑基、五脉连江”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带围屏”。东南部大黑山脉生态保护带、西部防风固沙林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重点锚固生态网络骨架。

“五区筑基”。东南部水源涵养区，重点稳定东南部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西北部湿地生态恢复区，重点改善西北部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中部黑土农田重点保护区、西南部黑土农田治理修复区和东北部黑土农田重点保护区，重点推进黑土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持续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五脉连江”。以饮马河、伊通河、沐石河、雾开河、新凯河及两侧湿地和防护林带为重点，连接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加强河廊保护，打造河流生态廊道。

第 38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9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3 处，森林公园 2 处，湿地公园 3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面积为 541.89

平方千米。各类自然保护地要科学划定管控分区，严格用途管制，实行差异化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区全面提升保护管理能力、信息化程度、科研宣教功能和基础设施水平，自然公园重点创新并丰富生态产品形式，提升生态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能力，因地制宜预留标准化保护站、宣教研学基地和监督管理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第 39 条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依据生态系统要素、类型和保护要求，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带状生态廊道、水资源保护型河流生态廊道和景观型线状生态廊道三类生态廊道。

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带状生态廊道以东南部大黑山脉、西北部农田防护林网为主，开展东南部天然林保护和人工林建设，加强西北部农田防护林网更新营建，连通重要生态源地，重点提升整体生态服务功能。

水资源保护型河流生态廊道以松花江、东辽河为主，以饮马河、伊通河、新凯河、雾开河、沐石河等为补充，以重要湿地为节点，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协调各类空间冲突，加强水安全空间保障，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合理有序开展河道两侧造林绿化，逐步退出非法占用水域岸线的建筑，增强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净化水质功能，保护水资源和水生生物。

景观型线状生态廊道以主要交通廊道为依托，推进造林绿化，以楔形绿地为补充，提升区域景观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0 条 森林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天然林保护制度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任务，持续实施封山育林工程，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开展大黑山沿线天然林保护和人工林建设，构筑东南部生态保护带。加强西北部区域农田防护林网更新营建，优化西部防风固沙林带。

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性、旅游类等项目，以合理适度为前提，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 41 条 水域资源保护

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巩固松花江、东辽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果，重点实施河湖生态隔离带、生态护岸、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有效控制水体污染和水土流失，逐步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逐步恢复河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持河湖廊道生态空间畅通和连续，为野生动物创造适宜的生存环境。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

禁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建设行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35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第 42 条 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对松花江、东辽河、饮马河等重要河流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充分利用引松济波和西部河湖连通等引水工程，加快推进波罗湖湿地生态恢复，保护培育高丰富度、多功能、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系统。到2035年，湿地保护率按省市相关目标及任务落实。

第 43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优化矿山结构布局，不断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设立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落实特定矿种保护政策，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鼓励开采地热和矿泉水、煤、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限制勘查开采油页岩，禁止开采耕地内砖瓦粘土。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和油气资源区。

优先推进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矿山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 44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以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九台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要节点，协同构建白鹤、东方白鹳等重点保护鸟类迁徙通道，拓展和改善鸟类栖息、繁衍、迁徙的生态空间，提升在候鸟迁徙通道中的驿站作用。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逐步建设原生境保护点或设立保护标志。

第三节 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第 45 条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市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区域为基础，针对河流侵蚀、水土流失、矿山开采破坏地形地貌等问题，确定 7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别为大黑山中部综合修复区、大黑山东部矿山修复区、二龙湖水土流失修复区、公主岭西部矿山修复区、双阳南部矿山修复区、沐石河综合修复区、卡岔河水土流失修复区，重点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第 46 条 生态修复重点措施

流域生态修复。推进饮马河、伊通河、拉林河等重点河流治理，实施水利防洪、河道清淤、吐口治理、生态护岸、缓冲带建设等治理措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等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以入库河流综合治理为核心，通过人工湿地建设、滨岸带生态修复及湖库生物净化等措施，提升水库及周边支流的水环境质量。

水土流失治理。针对榆树市、九台区、莲花山区、公主岭市坡耕地分布集中、水土流失强烈的区域，实施坡改梯、地埂植物带、保土耕作等坡面治理措施，开展退化林修复，提高山地林分质量，加强林下水土流失防治，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矿山综合治理。针对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等历史遗留矿山分布较多的区域，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四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第 47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格限制占用生态空间，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开展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因地制宜开展碳汇资源保护、修复等工作。

第 48 条 促进生态和农业功能融合发展

探索利用负面清单、边界管控等方式，科学管理生态空间内现状农业用地，积极发挥农田的生态服务功能，减轻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林地，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依托大黑山脉，鼓励发展农林复合农业，拓展多样化食物生产能力。

第 49 条 完善生态空间综合服务功能

充分利用生态空间资源，强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培育新型消费和创新业态，营造可进入、可消费、可创业的新型绿色空间。营造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环境，挖掘传统农业景观价值，培育研学和休闲游憩功能。

第七章 协调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第 50 条 人口和城镇化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为 1050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8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为 680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98%。

第 51 条 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到 2035 年，形成“中心城区-次中心-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是承载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教职能的核心区，强化对全市发展的综合引领。

次中心共 6 个，为双阳城区（含奢岭街道，下同）、九台城区、公主岭城区、榆树城区、农安县城、德惠城区，重点完善县域公共服务能力，吸引人口集聚，带动县域经济增长。到 2035 年，各次中心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0-50 万。

重点乡镇共 17 个，包括山河街道、鹿乡镇、波泥河街道、上河湾镇、其塔木镇、范家屯镇、怀德镇、大岭镇（公主岭市）、五棵山镇、弓棚镇、于家镇、合隆镇、伏龙泉镇、哈拉海镇、米沙子镇、朱城子镇、岔路口镇，重点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产业和农业生产服务职能，

增强对周边乡镇(街道)的服务能力。到 2035 年,范家屯镇、合隆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5-10 万,其余各重点乡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5 万以下。

一般乡镇共 80 个,重点完善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乡链接服务能力,提高农产品生产和集散功能。到 2035 年,各一般乡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 万以下。

第 52 条 引导城镇差异化空间发展

到 2035 年,形成综合服务型、加工制造型、文化旅游型、商贸流通型、农业生产型 5 种城镇职能类型。综合服务型城镇重点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工制造型城镇重点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推动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向城镇产业空间集中。文化旅游型城镇重点提高休闲旅游设施等用地占比,保障休闲旅游活动场所和休闲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商贸流通型城镇重点提高商业服务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占比,打造优质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业生产型城镇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第 53 条 推动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联动发展

引导双阳城区、九台城区、范家屯镇、大岭镇(公主岭市)、响水镇、合隆镇、烧锅镇、米沙子镇和中心城区空间

协调发展。推动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公交线路向周边地区延伸，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引导九台城区与临空示范区、双阳城区与净月区功能联动。培育乡镇（街道）地区特色职能，引导人口向城镇集聚，提高综合服务水平，统筹周边乡村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4 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以汽开区、经开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统筹邻近的省级开发区，引导产业集群集聚，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

优化汽车、轨道客车产业布局。以汽开区为核心，联动绿园经开区、宽城经开区、公主岭经开区，重点布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打造优势突出的工业走廊。

优化光电信息产业布局。以经开区为核心，联动长春新区、净月区和中韩示范区，重点布局集成电路、激光及新型显示与照明、卫星应用、汽车电子产业集群，打造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区。

优化航空航天产业布局。以长春新区为核心，联动中韩示范区、绿园区，重点布局商用航天产业基地、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基地，打造以卫星应用为重点的航空航天产业高地。

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以长春新区、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为核心，联动经开区、中韩示范区、净月区，重点布局高端医疗装备、创新药和生命健康产业集群，打造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高地。

优化绿色能源产业布局。以中韩示范区为核心，联动汽开区、榆树经开区，重点布局氢能产业综合研发中心、氢能装备制造中心、燃料电池整车研发生产中心，为氢能、秸秆利用、光伏发电、新能源电池产业提供空间支撑。

优化新材料产业布局。以长春新区为核心，联动九台经开区、二道区，重点布局半导体、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打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相对集中的地区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业企业用地原则上应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规模的 55%。单个工业用地控制线用地规模原则上应大于 30 公顷。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及保证民生和安全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外，工业用地控制线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遵循总量不减、质量提升的原则进行等量置换。

第 55 条 农产品加工业布局

以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核心，联

动中韩示范区、九台经开区、双阳经开区、农安经开区、德惠经开区、榆树经开区、公主岭经开区等开发区，聚焦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布局鲜食玉米、大米、肉（奶）牛、生猪、肉鸡、梅花鹿、预制菜等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农业产业化新高地。

第 56 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优化影视文创及文旅产业布局。以净月区为核心，联动莲花山区、朝阳区，充分发挥区域内丰富的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影视文创及文旅服务示范高地。

优化会展业布局。以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为核心，整合会展中心、永春博览城、长春农业博览园、航空展览中心等平台资源，加强会展产业集聚区的空间保障，提升会展规模和能级。

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以净月区为核心，以长春新区为增长极，联动汽开区等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统筹平台经济、低空经济、共享经济新业态布局，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布局。以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为核心，优化商圈空间布局，引入地标性文创、体验式消费等新型消费场景，打造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

推动经开区（南区）和高新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实现产城融合。强化经开区（南区）商业和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高新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巩固提升产业集聚优势，增加创新空间供给，培育壮大生产、生活服务业等服务经济。

第 57 条 创新功能布局

围绕区域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重要企业、科研院所的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保障长春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北湖未来科学城和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建设，打造由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构成的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保障中试基地、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全链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道。

第三节 营建宜居魅力的生活空间

第 58 条 优化住房空间供给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租赁与产权相统筹、市场与保障相结合。合理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满足各类群体居住空间需求。

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根据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不同人群的住房需求，合理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朝

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宜结合存量用地盘活，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长春新区、净月区、莲花山区宜合理消化住房存量，适度供给居住用地；外围县（市、区）重点支持进城务工群体的购房和本地城镇居民的改善性需求。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供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等方式建设筹集。同时将保障性住房筹集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有机结合、稳妥推进。

第 59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提升现状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水平及服务效率，提升新建区域的医疗资源覆盖水平。每个县（市、区）原则上设置 1 个综合医院、1 个中医医院和 1 个妇幼保健机构。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乡镇（街道）设置 1 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专业卫生设施，保障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市域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 张左右。

提供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空间。中心城区推动省市级大型文化场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核心完善文化设施。完善基层文化设施，以乡镇（街道）为单元配套建设综合文化站，行政村配置文化活动室，并鼓励街道与社区合建文化活动中心，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水平。

统筹多层次教育设施布局。为由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构成的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完善基础教育设施配置，城市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城市初级中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在乡镇（街道）配套建设幼儿园及小学，根据实际配套建设初中；行政村根据实际配套建设小学和幼儿园。

统筹城乡体育设施布局。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加强县（市、区）级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及社区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以镇为单元配置室内体育设施（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和室外活动场地（包括综合健身场地、各类球场、轮滑场、健身操场、健身路径等），行政村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完善城乡绿道系统，支撑步道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提升冰雪运动场馆设施水平，推动冰雪经济发展。到 2035 年，市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提升机构养老设施服务功能与社区养老设施服务供给能力，为养老福利设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持部分培训疗养机构结合市场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全面提升儿童福利设施服务水平，加快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设施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到 2035 年，市域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殡仪设施体系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安葬设施体系，分类指导殡葬设施建设，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保障。

合理布局商贸基础流通设施。构建综合性农副产品供应体系，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消费终端网点等布局，完善仓储配送网络、冷链物流等设施，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

第 60 条 打造活力与包容的生活圈

构建“都市-城镇-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四级生活圈体系。依托中心城区构建 1 小时通达的都市生活圈，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区域服务能力。以县（市、区）

城区为核心，构建半小时通达的城镇生活圈，提升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服务水平。依托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嵌入乡镇及社区的15分钟生活圈，完善城乡服务基本单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庄（社区）下沉，集约布置复合型服务中心。

第 61 条 打造城乡绿色游憩空间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全域公园体系，优化全域公园空间布局。依托山林、河湖、历史文化等资源，规划多种类型的郊野公园。结合大黑山、花园山、吊水壶等山林资源，规划森林型郊野公园。结合松花江、大白水、太平池、新立城水库等河湖资源，规划湿地型郊野公园。结合庙香山、卡伦湖、楔形绿地等独特自然条件，规划田园型郊野公园。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内的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布局郊野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增强绿地连通性。引导构建通山、达水、环田、串城的绿道格局，形成“市域-中心城区-社区”三级城乡绿道网络体系。依托河流、湖泊、山体、公园，高标准、高品质建设慢行路径，为城乡居民提供户外运动休闲游憩的优质场所。强化农田生态功能和复合利用，推进农田、乡道和滨水景观整治。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多中心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

第 62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结构。

“一山四水”包括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发挥着构筑城市生态基底的重要作用，是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的重要载体。

“一廊四城”包括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的重要载体。

第 63 条 奠定“一山四水”的绿色城市空间基础

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发挥大黑山脉和四条主要河流的内外衔接作用，延续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组织城市内部生态空间，营造山水交融、内外连通的城市生境系统，构建城绿相融的空间本底。

强化滨水空间利用。依托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建设四条贯穿南北的滨水休闲景观带，推动功能组团与河流水系联动布局，在滨水地区打造承载城市服务和消费活动的空间。

孕育城市新功能。发挥大黑山脉生态服务价值，布局文化交往、科研创新、休闲游憩功能。

第 64 条 形成“一廊四城”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培育城市产业集聚新载体。加快推进西部复合货运通道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引导优势产业向西南国际汽车城、东北开放创新城集聚，打造西部产业走廊。

提升城市能级。推动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提升中心综合服务城高端城市服务功能，突出东北开放创新城对外交往功能，强化西南国际汽车城先进制造功能，培育东南文化创意城文化休闲功能。

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四城”公共服务能力，在中心综合服务城建设功能复合的城市中心，在“四城”分别建设兼具特色功能和综合服务职能的组团中心。以“四城”为完整功能单元协调就业和居住空间布局，配置基础设施。

丰富城市组团形态。中心综合服务城加强伊通河和人民大街之间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西南国际汽车城发挥绿楔隔离作用，形成放射型空间形态。东北开放创新城布局城市绿楔、绿心等生态空间，避免城市蔓延，打造组团式的空间形态。东南文化创意城鼓励文化休闲功能与生态资源紧密结合，形成大分散、小聚集的空间形态。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第 65 条 明确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

按照“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空间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划分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服务、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第 66 条 优化调整各类用地结构

落实“一廊四城”的城市空间结构，重点保障长春国际汽车城、北湖未来科学城、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等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优先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补齐民生短板，加大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用地保障力度，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空间保障，增加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安全，增加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合理增加居住用地，有序调整供应节奏。

居住用地。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在绿园区、经开区、宽城区、二道区、莲花山区等区域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给。

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增强影视文创及文旅产业、会展业、数字经济、现代商贸、金融创新、生活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为目标，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完善商业设施配套布局。

工矿用地与仓储用地。重点保障汽车和轨道客车产业、光电信息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绿色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等发展空间。

交通运输用地。按照小街区、密路网布局理念完善路网体系。

公用设施用地。按照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原则，重点补齐排水防涝、能源系统、环境卫生、消防应急等基础设施短板。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加强伊通河、八一水库等重点水域周边绿地建设，结合社区活动中心和绿道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因地制宜布局口袋公园。

留白用地。重点在中韩示范区、长春内陆港、长春东站、大房身机场北侧、绕城高速沿线等重要平台及周边地区预留战略空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 67 条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整体引导形成中部组群集中、轴带明确，外围整体舒缓、局部突出的空间形态。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湿地、水库、山地及部分工业区和居住区，中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地区和以多层建筑为主的居住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一般性地区，中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四城”的组团中心、轨道沿线地区、重要开敞空间周边地区，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城市中心、南部新城核心区、部分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属于特殊管理地区，应按照相应管控标准进行控制。

第 68 条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以轨道交通为引领，构建网络化、立体化地下空间体系，推动地下空间分层有序利用和公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利用。将重庆路商圈、文化广场区域、红旗街区域、长春站区域、北湖核心区、南部新城核心区、西部新城核心区、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核心区确定为地下空间重点管控区域，鼓励地下空间多元、复合、高效利用。优化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审批，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法规政策。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空间

第 69 条 保障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

保障服务东北亚区域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区域的能力和水平。依托伪满皇宫-南广场、省图书馆-市规划展览馆、航空博物馆-航空展览中心、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汽车城环外核心区文化中心、影都核心区文化中心打造 6 处文化中心；完善长春体育中心、长春经开体育中心、长春奥体中心 3 处体育中心，建设汽车城体育中心、长春南部健身中心（体育公园）2 处体育中心；依托卫星路轴线、汽开区、净月大学城打造 3 处教育中心；依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第 70 条 优化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以吉林省图书馆、长春博物馆、长春美术馆等现有省市级大型文化设施为基础，以“四城”公共中心为依托，保障重大文化设施空间需求，形成均衡分布的文化设施格局。到 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保证在 0.2 平方米以上。

提升长春体育中心、长春市体育馆、长春奥体中心、长春经开体育中心等现有市级体育设施服务水平，增强承办赛事能力，保障绿园区、高新区、宽城区、中韩示范区、汽开区增设体育场馆的空间需求，引导重大体育场馆可持续发展，

满足运动和健身等多元化发展要求。到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达到 0.8 平方米以上。

合理引导医疗资源向外扩散和转移，在城市中心地区限制超大规模医院建设，鼓励在长春绕城高速以外开设分院，在空港、汽开区、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中韩示范区、卡伦、莲花山区、合心、兰家保障新建改建医院的空间需求，合理配置医疗卫生空间资源，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到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达到 0.8 平方米以上。

依托现有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长春市儿童福利院等设施基础，构建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在城市新建区域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空间，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发展，健全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关爱服务设施体系。到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达到 0.2 平方米以上。

第 71 条 优化完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以区为单位配套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和文化活动中心。鼓励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各区布置至少 1 处区级体育设施，设置体育场、综合健身场馆以及体育公园等设施。各区布置至少 1 所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1 所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1 所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各区布置至少 1 处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设施。

第 72 条 打造高效便捷 15 分钟生活圈

以居住区为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动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生鲜超市（菜店）等商业进社区，保障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社区商业设施的空间供应。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设施供给。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4.1 平方米以上。

根据人群特征及多元需求特点差异化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外来务工人口聚集型社区重点提升基础教育设施、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增加托儿所、就业培训中心等各类设施；创新人群聚集型社区重点提升文化交往空间，增加高品质娱乐康体、餐饮、儿童服务等设施；国际人群聚集型社区针对性补充国际学校、国际医疗、高品质商业休闲等各类设施；老龄化社区重点完善老龄人口公共服务设施，推进设施无障碍化改造建设，增加老年活动中心、护理中心、家政服务中心、老年食堂等相关设施。

第 73 条 鼓励公共服务空间资源共享和复合利用

鼓励机关、学校等配套建设的绿地广场、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分时段向公众开放，扩大公共服务空间的有效供给。依托高等教育院校、大型科研机构创新资源，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科技创新空间。完善高效复合的公共设施空

间布局，积极探索养老设施与幼儿园、社区医疗设施的复合建设模式，鼓励社区公园绿地与体育健身设施在满足用地标准的前提下兼容使用。

第四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 74 条 优化绿地系统总体布局

构建“一山四水、双环十二楔、线网多园”的绿地系统。

“一山四水”为大黑山脉和伊通河、新凯河、雾开河、饮马河。强化大黑山脉整体生态屏障作用，严格控制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形成孕育文化创新、供市民休闲游憩的大型生态廊道。以四条水系为骨架，打造四条蓝绿交织的绿色慢行走廊，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双环”为依托绕城高速及东新开河、串湖等主要水系形成的高速绿环和水系绿环。承担生态安全维护、市民休闲游憩功能，打造绿色活力空间。

“十二楔”为十二条穿插入中心城区的楔形绿地。实施生态绿楔建设工程，促进绿楔地区城乡建设减量化，推动低效用地腾退，拆除腾退的用地主要用于建设郊野公园。

“线网”包括城市支流水系廊道和城市绿道。“多园”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不同等级和类型的公园绿地。加强生态空间连接，整合北湖湿地公园、南湖公园、

雕塑公园及其他城市公园，形成公园成群、绿树成荫的景观特色，为市民提供休息、游憩、锻炼、交往空间。

第 75 条 完善公园绿地用地布局和服务能力

规划 5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不低于 100 处。充分利用城市畸零空间，加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5 平方米。

第 76 条 构筑多级通风廊道

依托楔形绿地、长新路、文化广场、人民广场、永春河、南湖大路、自由大路、伊通河、净月潭、长吉公路、东新开河等，构建多条一级通风廊道，缓解热岛效应；依托京哈高速铁路、富强水库、富裕河、八一水库、永春河、小河沿子河、世纪广场及低密度地区等，构建多条二级通风廊道，改善中心城区通风环境。严格管控通风廊道范围内的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密度、间距和布局形式。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77 条 划定城市四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紫线 12.93 平方千米，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布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并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增补情况动态调整。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102.42 平方千米，包括伊通河、新凯河、永春河、东新开河等骨干河流及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八一水库、富强水库、长春西湖等重要水体。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 45.80 平方千米，包括现状重要城市公园、规划 10 公顷以上的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 18.49 平方千米，包括独立占地的大型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净水厂、大型污水处理厂、城市热电厂、220 千伏（含）以上变电站和气源门站等重大基础设施。

第 78 条 加强城市四线的传导与管控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四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空间塑造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79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管控保护要求，整体保护市域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等，构建“一核一轴三线多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核”即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一轴”即伊通河文化遗产带，“三线”即中东铁路文化线路（长春段）、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和柳条边遗迹文化线路，“多片”即农安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德惠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西流松花江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九台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公主岭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多点”即市域范围内数量众多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

第 80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

将城市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81 条加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加强对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尺度、传统开放空间体系、历史公园和水系的保护。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对人民广场、新民广场等重要广场周边，儿童公园、牡丹园、杏花村公园等历史公园周边，以及新民大街、大马路等传统街巷周边新建建筑高度进行控制。控制历史城区人口规模，突出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等功能，提升历史城区活力。

第 82 条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第一汽车制造厂历史文化街区、人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伪满皇宫历史文化街区、南广场历史文化街区、中东铁路宽城子车站历史文化街区、宽城子历史文化街区、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长春电影制片厂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整体空间形态，保护街区历史环境要素，逐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 83 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重点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落实各类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历史建筑本体和整体自然环境。严禁擅自拆除和破坏已公布历史建筑。

第 84 条 统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传承

保护榆树市秀水镇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和公主岭市二十家子满族镇南山村、德惠市松花江镇松花江村、九台区其塔木镇刘家满族村中国传统村落，立足本地文化遗产资源，深挖地域特色，发展当地特色手工艺品、美食、农产品和民俗文化，凸显乡土价值，打造传统文化品牌。

第 85 条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整体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真实性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整治，延续历史风貌。

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 86 条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

严格保护长春电影制片厂等工业遗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持续开展工业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建立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加强数字化管理，推动分级保护体系建设，鼓励工业遗产的利用，实现动态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87 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保护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空间，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第 88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适度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市域依托松花江两岸，东部及南部山区自然风光，展示古代文明文化；依托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柳条边遗迹文化线路、农安古城址、公主岭大院遗址等，展示松辽重镇文化；依托伊通河文化遗产带的自然风光以及丰富的人文景观、中东铁路文化线路（长春段）沿线文化遗产，展示水路交通文化。历史城区根据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探索多元化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模式，展示汽车电影工业文化、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促进文化旅游与公共服务结合，以历史城区作为服务中心，加快旅游交通体系和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宣传推广。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第 89 条 塑造魅力国土景观

构建山水相连、城绿相融、林田相依、人文相辉的特色空间格局。打造大黑山脉生态魅力景观区、波罗湖湿地魅力景观区、农安辽金文化魅力景观区、太平池湿地魅力景观区、东辽河-公主岭自然文化魅力景观区、德惠历史文化魅力景观区、吊水壶森林魅力景观区、花园山森林魅力景观区。建设中东铁路风景道、老边岗长城-太平池-波罗湖风景道、东辽河-公主岭风景道、大黑山脉-柳条边风景道、净月-双阳-吊水壶风景道。整合自然和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完善游览服务设施，凸显地域与文化特色。

第 90 条 保护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塑造爽朗、大气、开放、通透的城市空间特色。打造人民大街、远达大街-东盛大街-仙台大街-生态大街、景阳大路-解放大路-吉林大路、西安大路-长春大街、东风大街-南湖大路-净月大街 5 条景观轴线，加强沿线地区风貌管控，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建设人民广场、南部新城、东南文化创意城、西南国际汽车城、东北开放创新城 5 个公共活力核心，打造新民大街、南湖公园、临河街、净月大学城、博览中心等多处特色活力节点，加强公

共活力核心与特色活力节点周边建筑管控，注重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界面。

第 91 条 塑造城市冬季冰雪景观

依托城市景观轴线、公共活力核心和特色活力节点，合理布局冰雪景观展示和体验空间，将冰雪与文化、冰雪与雕塑充分结合，塑造冬季冰雪景观。依托伊通河、永春河等滨河空间，城市公园、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合理布局冰雪运动和娱乐活动空间，建立以 800 米为半径的冰雪活动圈。

第十章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面向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 92 条 交通发展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城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客运交通实现市域 1 小时内通达，哈长城市群主要城市 2 小时内通达，京津冀、长三角及东北亚地区主要城市 3 小时内可达；快货交通实现国内 1 天送达、东北亚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第 93 条 打造长春航空港

依托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打造长春航空港。优化空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龙嘉国际机场吞吐能力和运输效率。规划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推动机场三期、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二期等工程建设。建设覆盖全域的通用航空体系，满足城市管理和应急保障等功能需求。落实机场总体规划要求，充分预留机场改扩建空间。到 2035 年，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5000 万人次，货邮年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

第 94 条 建设长春内陆港

全面整合兴隆综合保税区、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职能，建设长春内陆港。充分发挥兴隆综合保税区平台功能，吸引东北亚区域货物在长春市集散、加工、通关和转运。建立内陆

港与航空港在设施共建、政策共享等方面对接协作，促进双港联动。保障内陆港相关的交通站场、货运仓储及相关附属设施空间需求。到 2035 年，长春内陆港货运年承载能力达到 3000 万吨。

第 95 条 推动陆海联运大通道建设

积极融入以中蒙俄国际运输通道、京哈走廊和京延通道为骨架的陆上综合运输通道，主动参与新欧亚大陆桥建设。在推动吉林省与环日本海港口、环渤海湾港口之间的海铁联运中发挥带头作用，向北对接北冰洋航线、海上新通道；向南对接环渤海经济圈，联通上海、广州，融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第二节 建设内捷外畅的市域交通体系

第 96 条 建设客货并举铁路网

提升长春市在东北地区铁路网的枢纽地位。预留长春枢纽长白客车联络线通道和长春至通化等方向高速铁路通道，对长图铁路等进行扩能改造。利用既有普速铁路富余资源，开行中心城区与市域县（市、区）及重点镇之间的市域（郊）列车。

规划研究长春铁路枢纽货运西环线，布局长春铁路综合货场、大屯站、合心站、兴隆山站物流基地和长春西动车所

高铁快递办理站，实现铁路客进货出。做好铁路沿线、相关站场、设施的空间管控。

第 97 条 建设城乡一体公路网

构建快速直通东北地区主要城市、口岸和港口的干线公路网络，支撑长春都市圈发展。加快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和长春至白城、长春至延吉、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建设，规划长春至北京、长春至齐齐哈尔、长春至北大湖、长春至开原高速公路和长春半小时环线公路等项目，建设“三环多放射”的公路网络，优化市域公路网络布局，提升普通国省道能级，强化县城、镇区、村庄之间的便捷联系。

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间高速公路直连直通，市域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0 千米以上，乡镇间二级以上公路全覆盖，乡村公路通屯率达到 100%。

第 98 条 建设换乘便捷客运枢纽

打造由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区域客运枢纽、一般换乘枢纽构成的三级枢纽体系。建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长春站、长春西站 3 大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强化长春市与国内主要城市的交通联系，提升区域枢纽地位。建设长春东部、北部、西南、长东北、永春、九台南 6 个区域客运枢纽，连通都市圈主要节点，促进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建设若干个一般换乘枢纽，提高城市客运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转效率。做好枢纽用

地空间预留，鼓励结合枢纽周边业态需求，综合开发利用枢纽用地。

第 99 条 建设绿色高效物流体系

以长春航空港、内陆港为核心，以长春汽车物流园、大岭物流园、范家屯物流园等物流园区为基础，以城市货运西环线、货运专用通道等物流通道为网络，形成“枢纽+园区+通道”的物流运行体系。完善城市末端社区配送服务网点布局，形成现代化的配送终端网络。优化整合机场、铁路、公路等设施，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建立完善的多式联运场站布局和集疏运体系，提升物流组织和中转效率。在不改变高速公路土地性质的情况下，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托服务区等发展物流仓储、交旅融合等与交通运输业相关的功能业务。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城市交通体系

第 100 条 完善城市路网布局

依托“一环六横六纵”快速路骨架，实现中心城区各组团之间快速连通，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提高城市道路网密度，推广小街区、密路网道路模式，结合存量用地盘活，打通断头路、扩宽卡脖子路，完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

第 101 条 提高绿色交通网络覆盖

坚持公交优先，布局“环形+放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优化城市常规公交网络布局，加快城市客运枢纽、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设施建设，构建连续安全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提升步行与自行车出行空间品质，营造慢行友好的出行环境，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到 2035 年，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15 分钟生活圈慢行出行比例大于 95%，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第 102 条 强化停车空间供给

按照分区域、差异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划定交通政策空间分区，实施科学、严格、精细的交通需求管理。分区制定用车、停车管理策略，科学调控小汽车出行需求。细化交通管理措施，错时利用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空间，提高停车配建标准，保障基本停车空间，提高公共停车空间使用效率。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安全与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第 103 条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协调发展，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水结构，保障农业用水，控制生活、工业用水增长，适度增加生态用水。推进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年用水总量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第 104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优化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充分利用外调水、积极利用再生水、补充利用雨洪水资源，形成联合调度的多水源配置格局。对于纳入规划且尚未实施的水利项目，应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开展前期工作，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方案、规模和建设时机。

第 105 条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加强保护区长效管理。加

强应急备用水源保护，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做好地下水开采管理工作，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指标控制。到2035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第二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

第 106 条 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能源消费新业态。加快重点用能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消纳风电、光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着力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降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2035年，碳排放总量以及强度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第 107 条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

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有序探索核能应用。预留能源廊道空间，发挥外部清洁能源优势。合理开发天然气、生物质、风电、光电等本地能源，保障大型风光电基地用地需求。

第 108 条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为天然气门站做好空间保障，提高设施服务能力。完善500千伏网架系统结构，提高外部电力引入输送能力。做好

氢能电站等示范工程用地预留，加强多种电源与储热、储气设施集成互补。

第三节 布局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 109 条 供水设施布局

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坚持水质与水量并重，构建“源头-水龙头”多级饮用水安全屏障，建设布局均衡、互联互通的城镇供水系统，完善供水设施空间布局。优化输水环网结构，形成“两环一网”的供水格局。

第 110 条 污水及再生水设施布局

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体系，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标准和水平。新建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规划保留合流制的区域及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采取措施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综合考虑污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第 111 条 排水防涝系统

保留天然雨洪通道，逐步恢复历史水系，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实现雨洪调蓄。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实施雨水源头减排，科学合理确定地块高程和排水分区，合理规

规划建设排涝泵站等设施。提升雨水管道建设标准，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地块指引。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50 年一遇。

第 112 条 能源设施布局

完善现代化天然气供气设施空间布局，建立“多源多向、互通互联、三级并行、两环互补”的主干管网输配系统，确保供用气安全。

构建高效、安全、清洁、低碳的供热体系，形成以热电联产、区域热源为主，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多能互补供热模式。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热电二厂迁址新建，充分挖掘热电厂的供热潜力，为大型热电厂做好用地保障，逐步实现多热源联网供热，完成燃煤热源清洁改造。

打造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核心，220 千伏电网分片运行的供电结构，实现主输电网的电压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建设。

第 113 条 邮政设施布局

构建“骨干-枢纽-末端”邮政寄递网络空间，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建成深入城乡、辐射全国的高效寄递网络，形成通达国际的邮政服务体系。

加大邮件处理中心的网络优化和信息化改造，推动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做好全市邮件处理中心的用地保障。发展国际邮政寄递网络，升级改造长春国际邮件互换局，加密国际邮路和快递网络。主要人口聚居区按照服务半径 1-1.5 千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的标准设置邮政局所。结合居住区合理配置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

第 114 条 环卫设施布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收运网络。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分拣中心等建设。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处置。

支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保障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第 115 条 预留综合基础设施廊道

预控容纳引水干线、500 千伏高压电力、输油气等区域性综合基础设施廊道。中心城区统筹整合、集约布局线网设施，预留“一环两横一纵”一级廊道及连通性二级廊道，容纳原水、输水干线、高压电力线路、次高压及以上天然气管线、输油管线。现状建成区域的重大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

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综合考虑邻避设施区域协同，探索功能融合、空间整合，统筹安排设施建设。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 116 条 加强灾害评估、监测预警及危险源管控能力

加强灾害风险评估能力。以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普查，建成完备的灾害事故风险数据库，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防范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等新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各类灾害监测站网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灾害监控预警体系，逐步实现监测台站网络全覆盖。

强化危险源及环境风险源管理与控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名录，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推进高危行业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区。引导危化品企业集中布局，强化空间管控，严格控制危化品企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 117 条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以天然山水及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廊道分隔为主要依据，科学划分防灾分区。完善灾害

防御、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设施，显著提升城市应对重大灾害的防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加强防洪工程建设。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控制预留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及落实。坚持防洪、蓄水、生态并举，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为重点，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加强城市河湖与排水防涝设施的衔接，提高行洪排涝能力。饮马河、伊通河、新凯河、雾开河等达到相关流域规划规定的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20-200 年一遇，其他地区防洪标准 20-50 年一遇。

强化城市抗震能力。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设防。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

推进气象和地质灾害基础防灾能力建设。完善立体气象观测网络，全面提升灾害性、突发性等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水平及防御响应能力。强化城市重大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各县（市、区）完善地质

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新建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切实加强人防设施防护能力，注重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构建以地铁为骨干、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

提高基础设施防灾水平。加强城市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形成供应能力适当冗余、防灾能力充足的生命线系统。预留综合管廊建设空间，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开展超级基站、应急取水点以及应急供电等工程建设，提高灾时供给保障能力。

第 118 条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能力

优化灾害应急避难体系。建立市、区两级指挥联动机制，完善市、区两级指挥中心建设。结合城市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及地下空间，分级建设避难场所。合理布局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中心避难场所达到 20 个。到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 2.0 平方米。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保障。优化消防设施布局，为航空消防站、战勤消防站提供空间保障。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灭火及应急救援能力。到 2035 年，实现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界。

完善救援疏散通道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协同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干道，预留区域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规划绕城高速、吉林大路、腾飞大路、硅谷大街等救灾疏散主干道，构建高冗余度、相互支撑的救援疏散通道体系，保障对内救援和对外疏散的有效实施。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水平。建立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与医疗救护中心协同的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平急结合、均衡覆盖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强化社区医疗急救设施配套，推动 15 分钟生活圈与医疗救治圈相结合。到 2035 年，实现城镇院前紧急呼救 8 分钟内到达全覆盖。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打造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改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的道路、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和适应性改造，提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家庭”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基地和交通设施布局，有效衔接应急物流体系，提升物资储备调运效率。

第五节 布局系统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

第 119 条 建设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扩容骨干网互联带宽，全面推进新一代移动网络建设。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空间供给。构筑城市窄带物联网络，开展边缘计算能力建设，支持万物互联。到 2035 年，实现双千兆网络城乡深度优质覆盖，建成高速、泛在、融合、安全的立体信息通信网络。

第 120 条 布局智慧基础设施

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跨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协同联动，保障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全面推进数据资源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安全利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对各类要素的感知、预测、防范和科学决策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第 121 条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深入推动节约集约用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总量，统筹安排增量，积极挖潜存量，不断提高质量，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保护利用。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

第 122 条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控约束

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建设时序，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结合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计划控制额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项目，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

第 123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用地兼容性，在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闲置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向商业、服务业用地转换。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支持轨道交通场站上盖物业开发。鼓励地下空间多用途复合利用，实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出让，建立功能混合、立体复合、共建共享的空间利用新模式。

第二节 推进城乡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第 124 条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

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闲置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方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25 条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推进城市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开展城中村、老旧工业区等用地绩效摸底评估，制定差异化的再开发方式。推进西南国际汽车城、东北开放创新城低效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保

障主导产业用地，完善配套设施，促进职住平衡。推进东南文化创意城生态赋能，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楼宇、废弃矿山等存量空间，保障重大文旅项目用地供给。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保障合理适度的宅基地用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住宅建设用地要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实际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重点，优先推进空心村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重点开展公主岭市西部、农安县西部、九台区东部、德惠市中西部和榆树市北部等区域的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重点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第 126 条 支持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规划统筹、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以“留、改”为主，“拆、建”为辅，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用地保障。对重庆路片区、

红旗街片区等存量空间进行重点盘活，保护历史文化空间特色，腾退落后产能，保障服务功能用地支撑；对南岭片区、锦城片区、昆山路片区等存量空间进行微更新、环境整治、设施增补，提升空间品质与承载能力；挖掘铁西片区、南翼工业片区等存量空间潜力，有序开展区域功能转换，增加优质产业空间。

第十三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

第 127 条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加快内陆港、航空港、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和联动，建设陆海联动、内外衔接、十字轴线交汇的物流枢纽城市。依托“长满欧”“长珲欧”国际班列，推进“滨海 2 号”国际交通走廊建设，主动对接新亚欧大陆桥，建设面向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支持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丰富国际航线。

第 128 条 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

增强城市龙头带动作用，加强长春市与吉林市的经济联系，打造全省资源要素集聚高地、产业和科技创新高地。依托珲乌交通走廊，主动推进与图们市、珲春市等沿边前沿区域的一体化进程。强化向东沿边开放功能，构建核心带动、节点支撑、多点呼应、轴带联通的网络化开放格局。

第二节 支撑东北地区协同发展

第 129 条 强化哈长城市群建设

依托榆树市、德惠市，保障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方面加强协

作。依托贯通南北的哈大交通走廊，与哈尔滨市共同策划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130 条 推动与辽中南城市群协调发展

深化与辽中南城市群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合作。加强与辽宁丹东港、营口港、大连港铁海联运合作，通过长春内陆港与沿海港口整体联动，提升开放能力，顺畅与东北亚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海上连通。

第 131 条 加强与内蒙古东部地区城市合作

推动建设中蒙俄国际铁路新通道。强化长春市与兴安盟旅游业、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依托内蒙古东部地区能源和矿产资源优势，加强制造业和能源领域合作。

第 132 条 协同深化与国内其他地区对接合作

全面深化长春市与天津市对口合作，推动实施借港出海，保障长春至天津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强天津港长春无水港和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推进长春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互促共进，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节 共建长春都市圈

第 133 条 推动长春-吉林、长春-四平一体化协同发展

以长春市为核心，依托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辐射带动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梅河口市等城市发展。推动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现代农业、生态旅游、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合作，支持吉林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临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长春-四平一体化协同发展，以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载体，推动现代农业领域合作，优先保障农产品及食品加工类项目用地需求。

第 134 条 支撑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

以长春都市圈内的农产品主产区为载体，优先推动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等全国产粮大县发展现代种植业，加强松嫩平原、辽河平原典型黑土区耕地整体保护，共建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第 135 条 保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以自然保护地为关键节点，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保护，与松原市、吉林市、四平市开展大黑山脉、松花江、东辽河等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骨架的协同共建，推动生态廊道、绿道网络化建设，打造水生态廊道，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加强重要生态源地间的廊道共建，支撑构建屏障功能

强大、江河防护全面、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十四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36 条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规划实施。

第 137 条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覆盖全域、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总体规划分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是指导详细规划的主要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

第 138 条 明确规划传导约束

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应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区）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定位、底线管控、指标分解、功能布局、要素配置、名录管理等传导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

编制。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适时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依据本规划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统筹，实施全过程管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节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第 139 条 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

以实景三维中国为时空基底，依托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整合全市各类国土空间数据，建设覆盖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做好与行政审批系统的衔接，实现省、市、县（市、区）贯通，为业务协同和面向公众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提供基础。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140 条 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形成贯穿规划编制、任务分解、规划评估、督察问责、实施反馈的全周期管理实施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完善。针对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依据近期建设计划，动态维护重点项目清单。

第 141 条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健全公众参与、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咨询论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鼓励市民监督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相关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

第 142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的互动衔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促进自然资源保值增值。

第 143 条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乡村地区以村庄规划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健全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预留区和留白用地经论证后方可使用。

第 144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制定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健全资源、环境等配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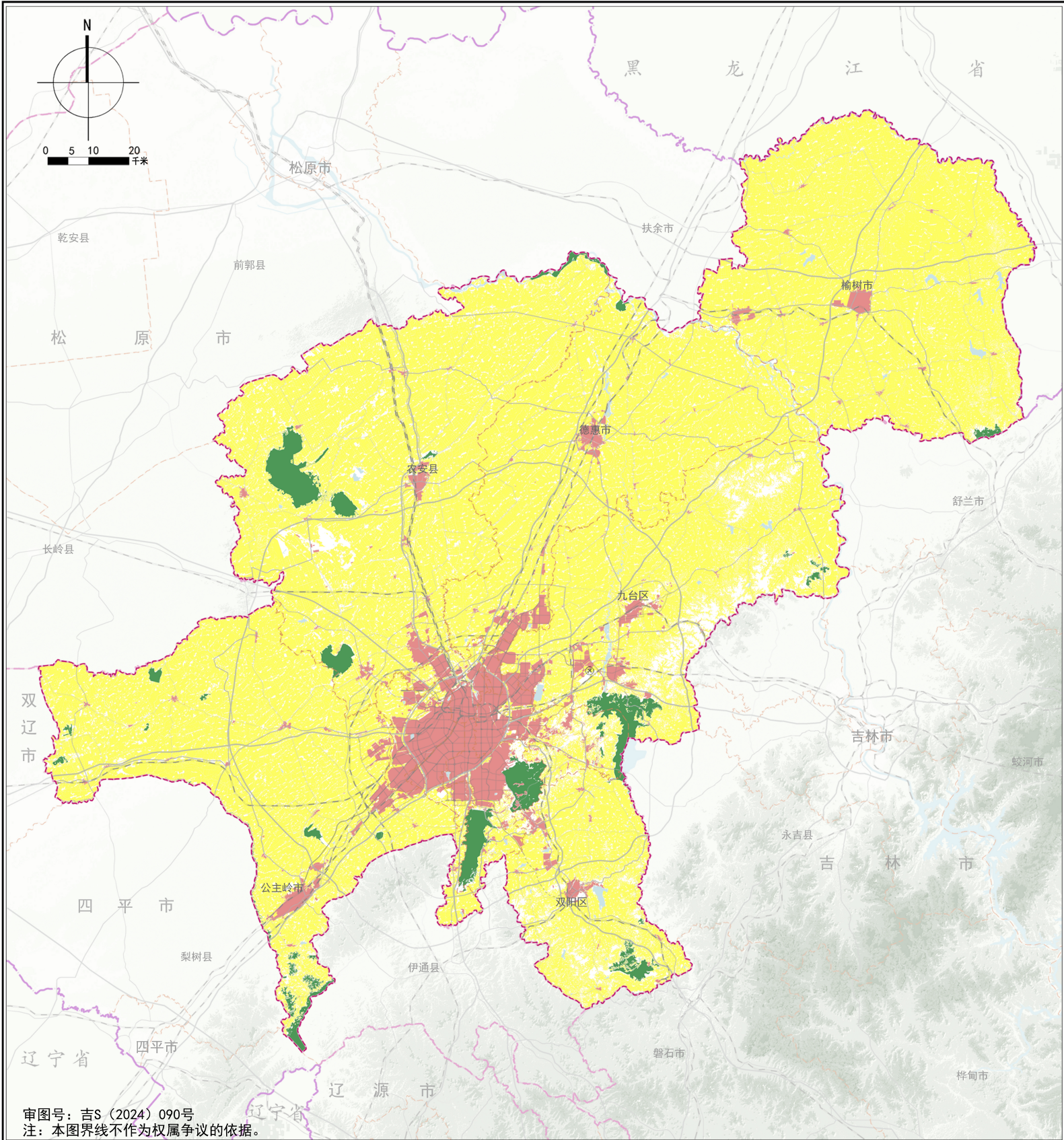
第 145 条 建立规划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规划、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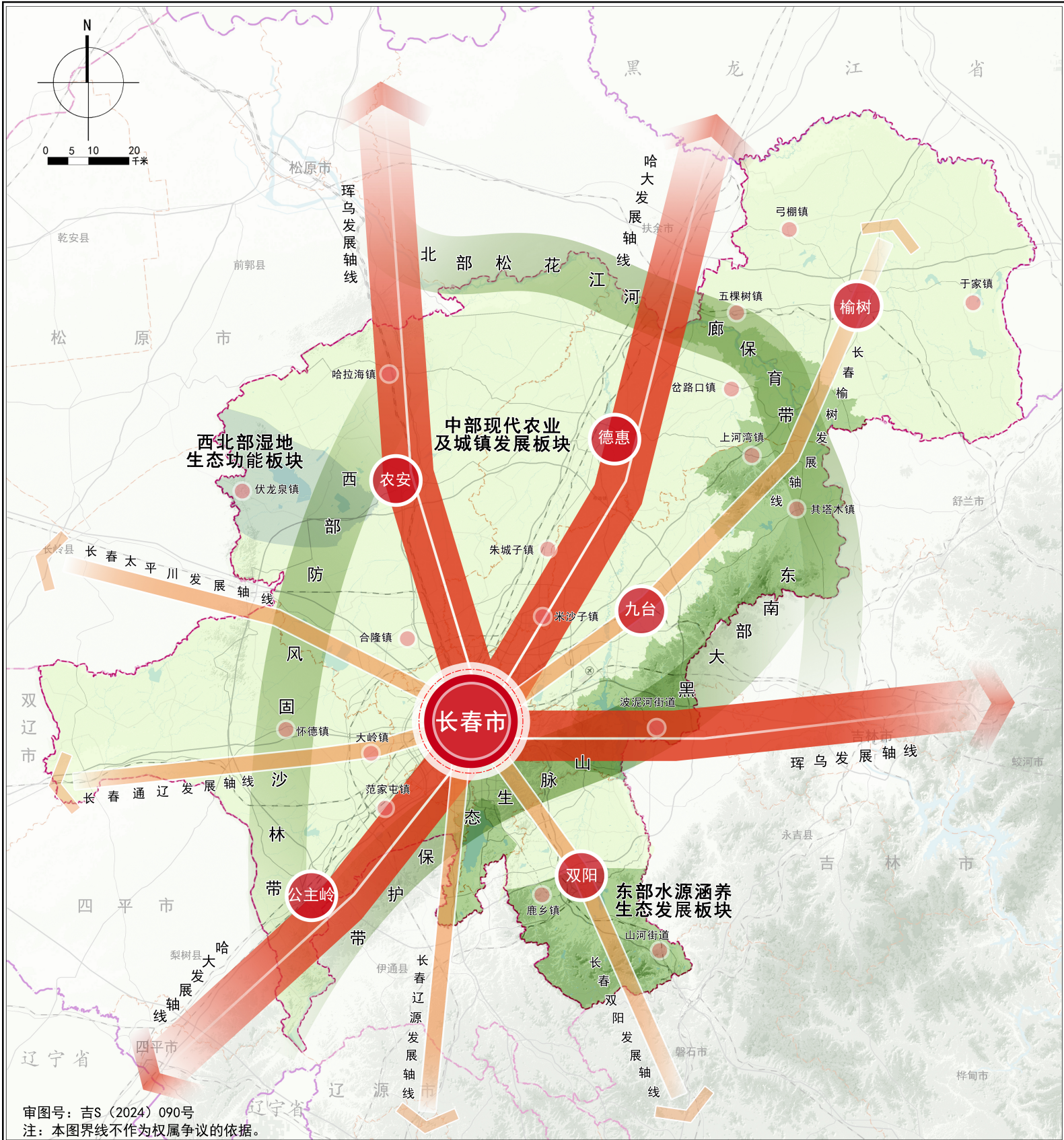


审图号：吉S（2024）09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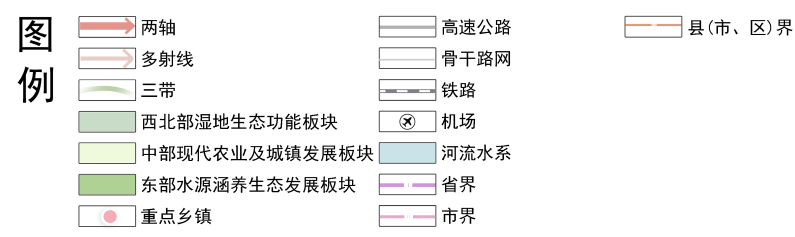
-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公路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机场
 - 河流水系
 - 省界
 - 市界
 - 县(市、区)界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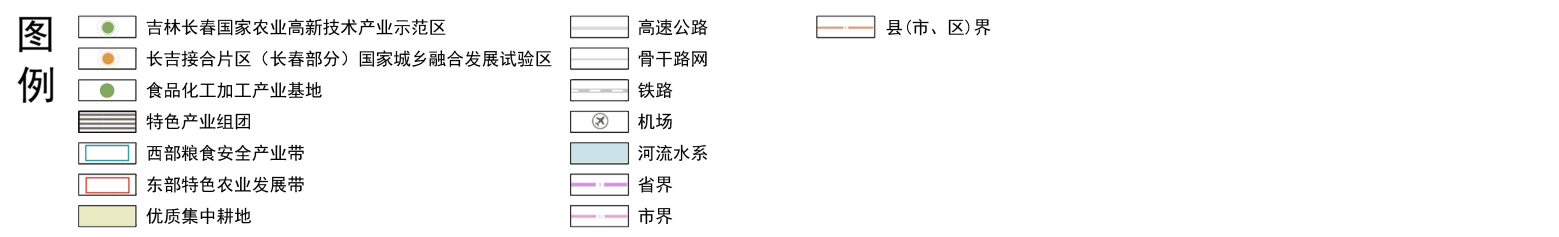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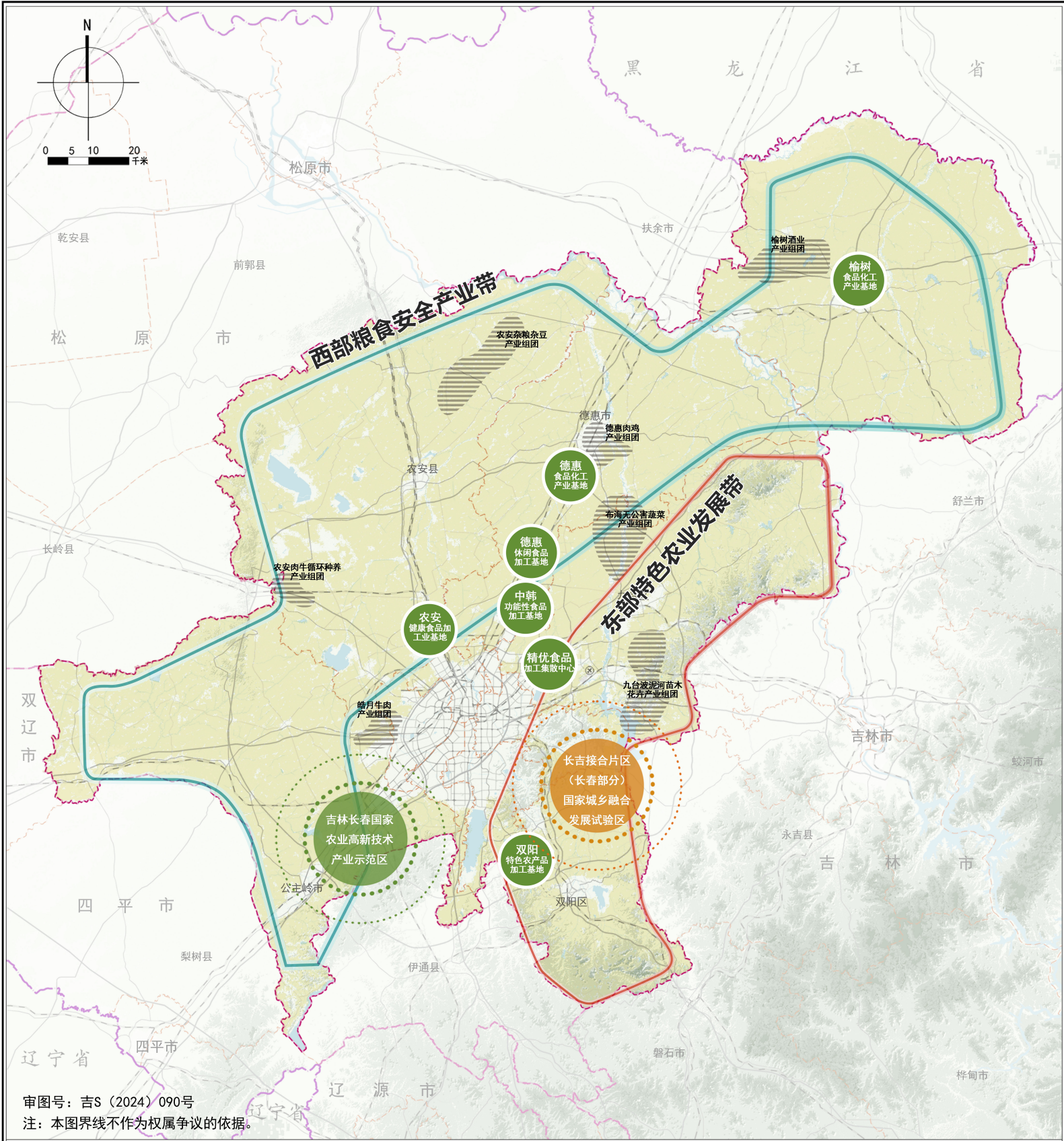


审图号：吉S（2024）09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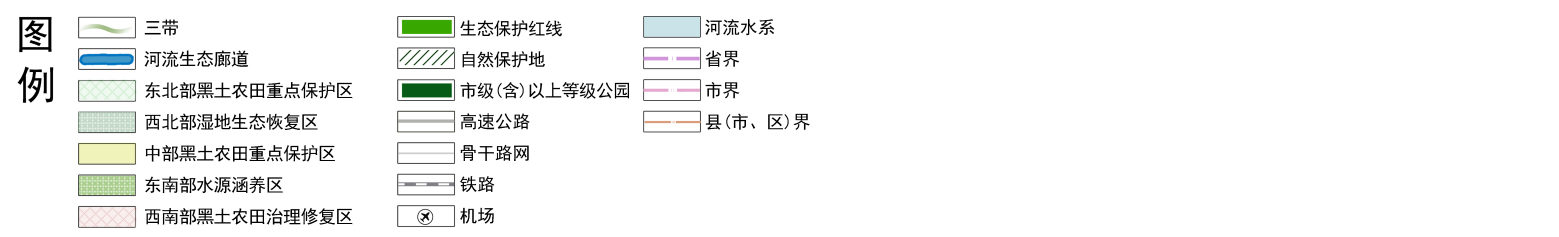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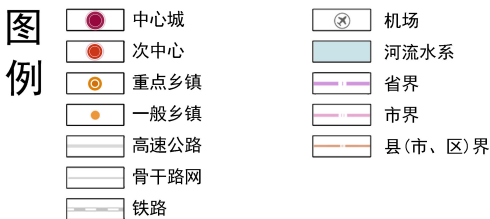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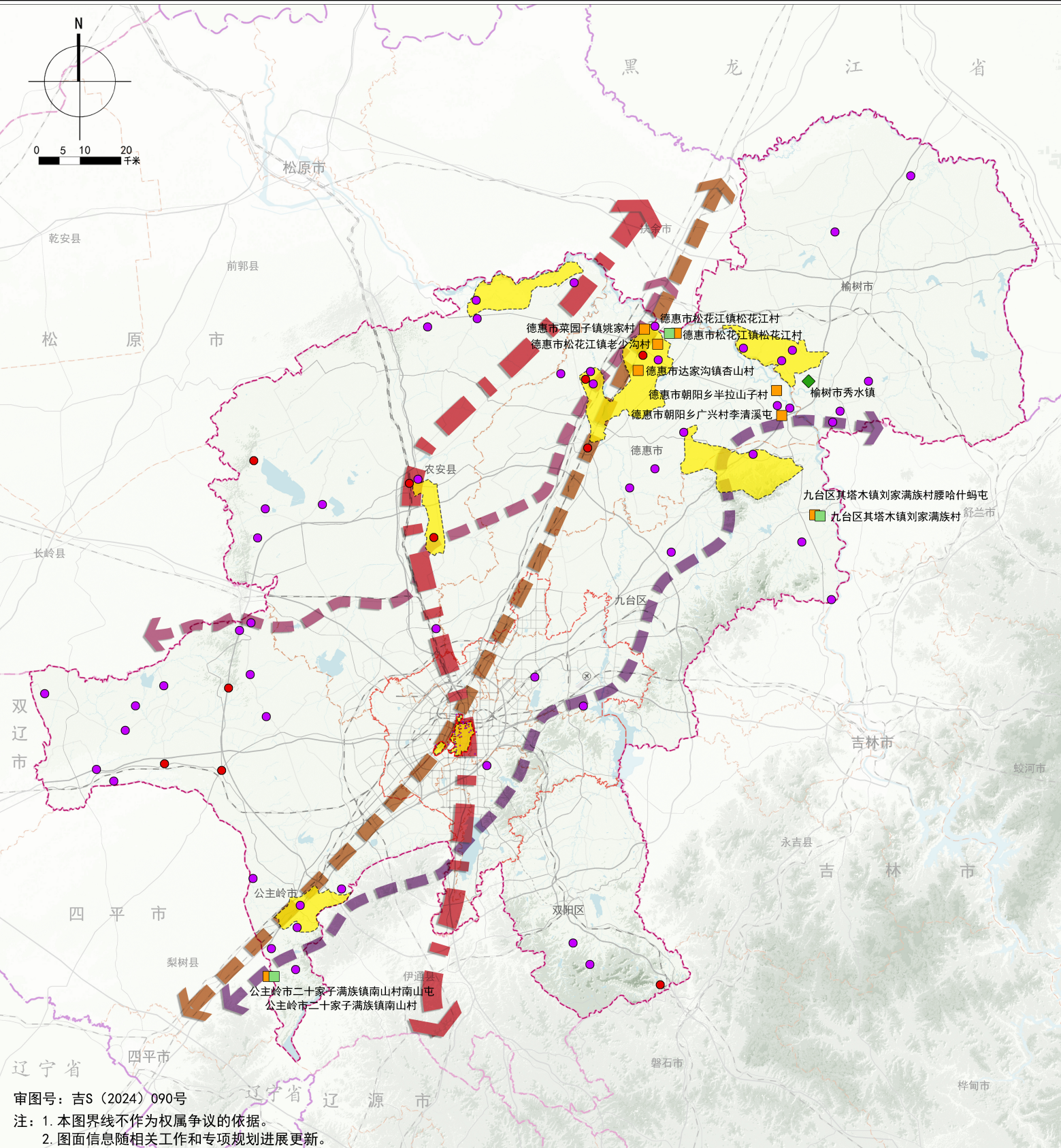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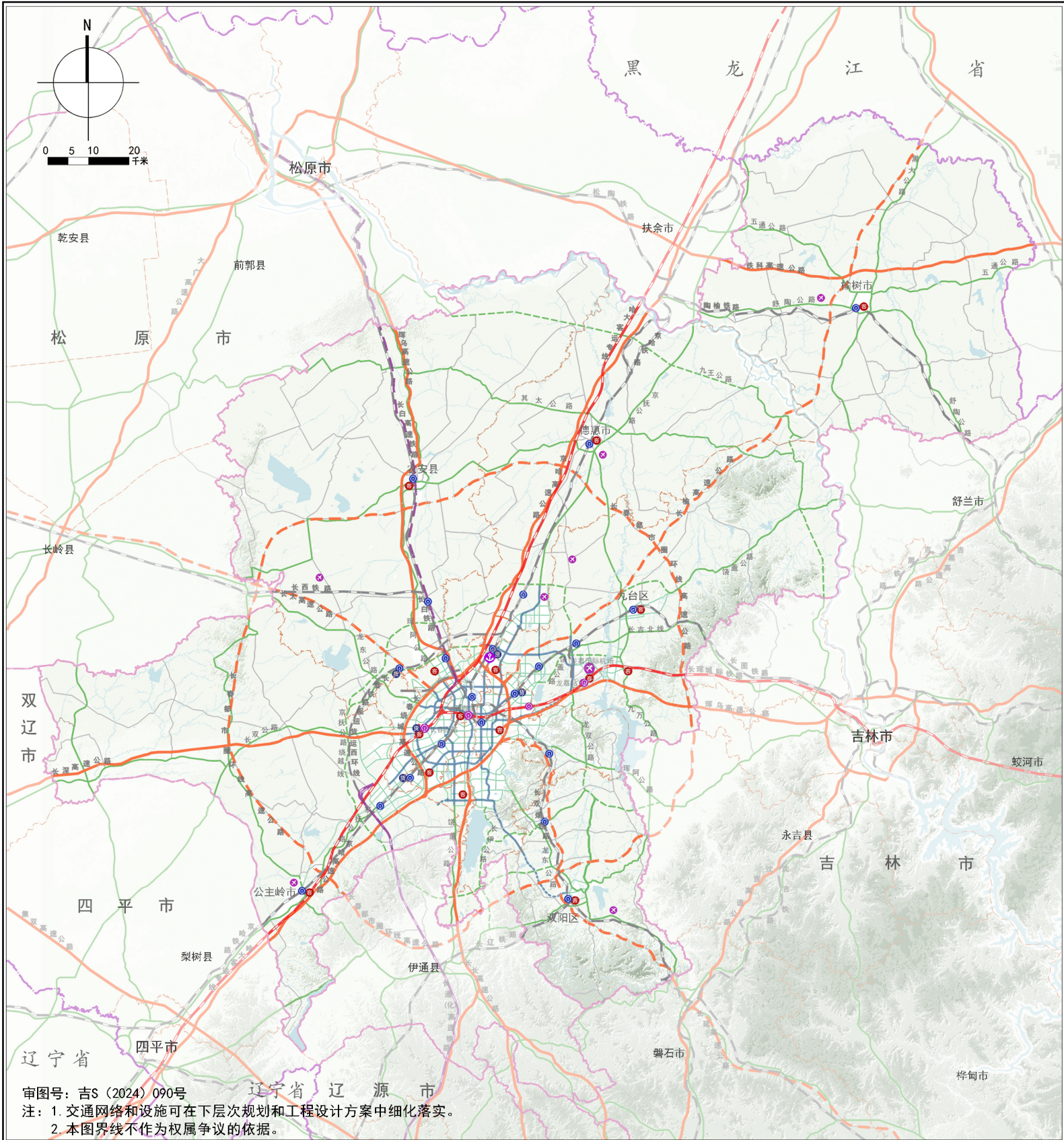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例	历史城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铁路
	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机场
	柳条边遗址文化线路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省界
	中东铁路文化线路（长春段）	中国传统村落	市界
	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	省级传统村落	县(市、区)界
	伊通河文化遗产带	高速公路	
	历史文化街区	骨干路网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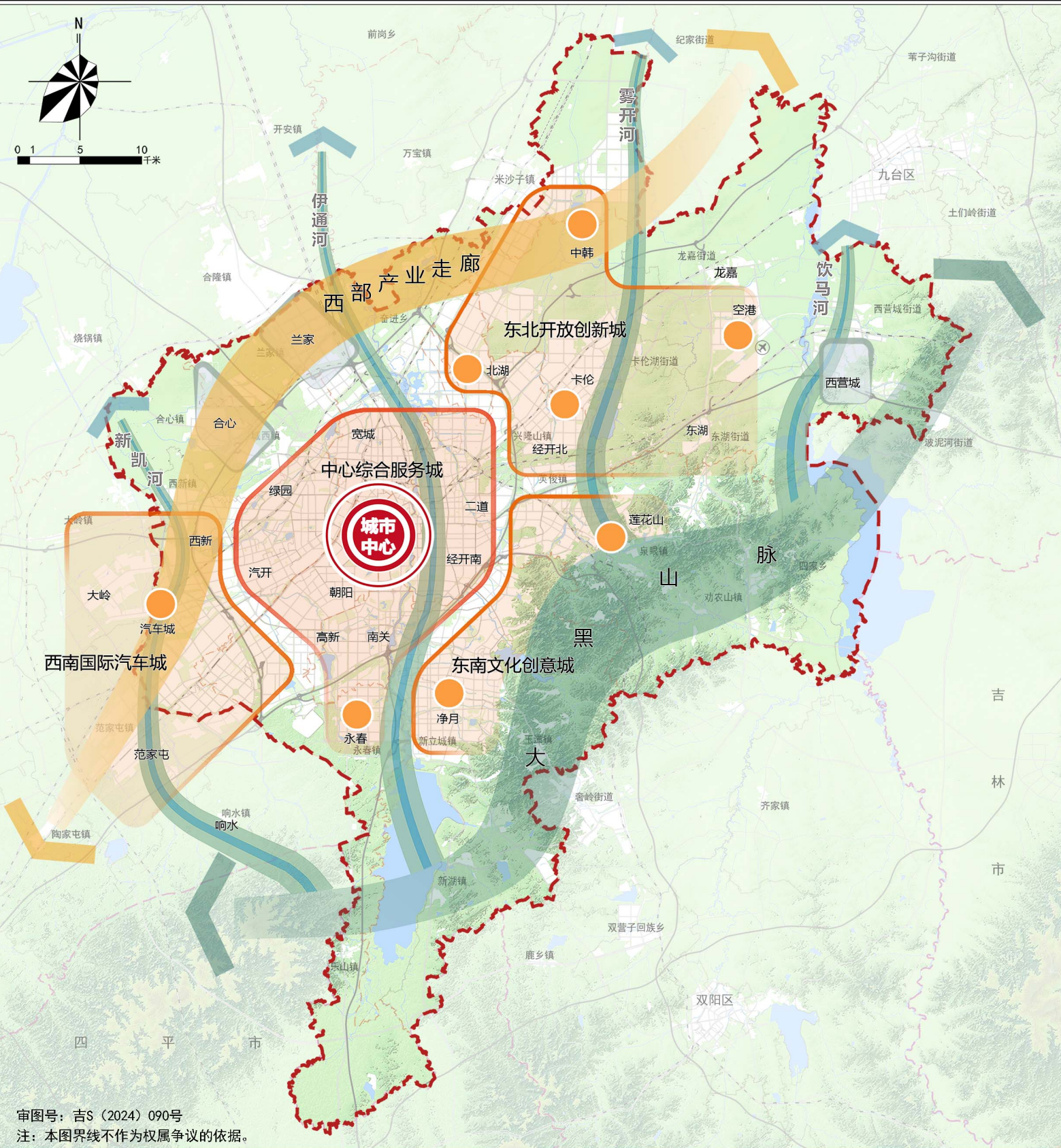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现状高速铁路 | 现状干线公路 | 铁路场站 |
| 规划高速铁路 | 规划干线公路 | 客运枢纽 |
| 预控高速铁路通道 | 城市快速路 | 铁路物流基地 |
| 现状普速铁路 | 城市主干路 | 河流水系 |
| 规划普速铁路 | 机场 | 省界 |
| 现状高速公路 | 内陆港 | 市界 |
| 规划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客站 | 县(市、区)界 |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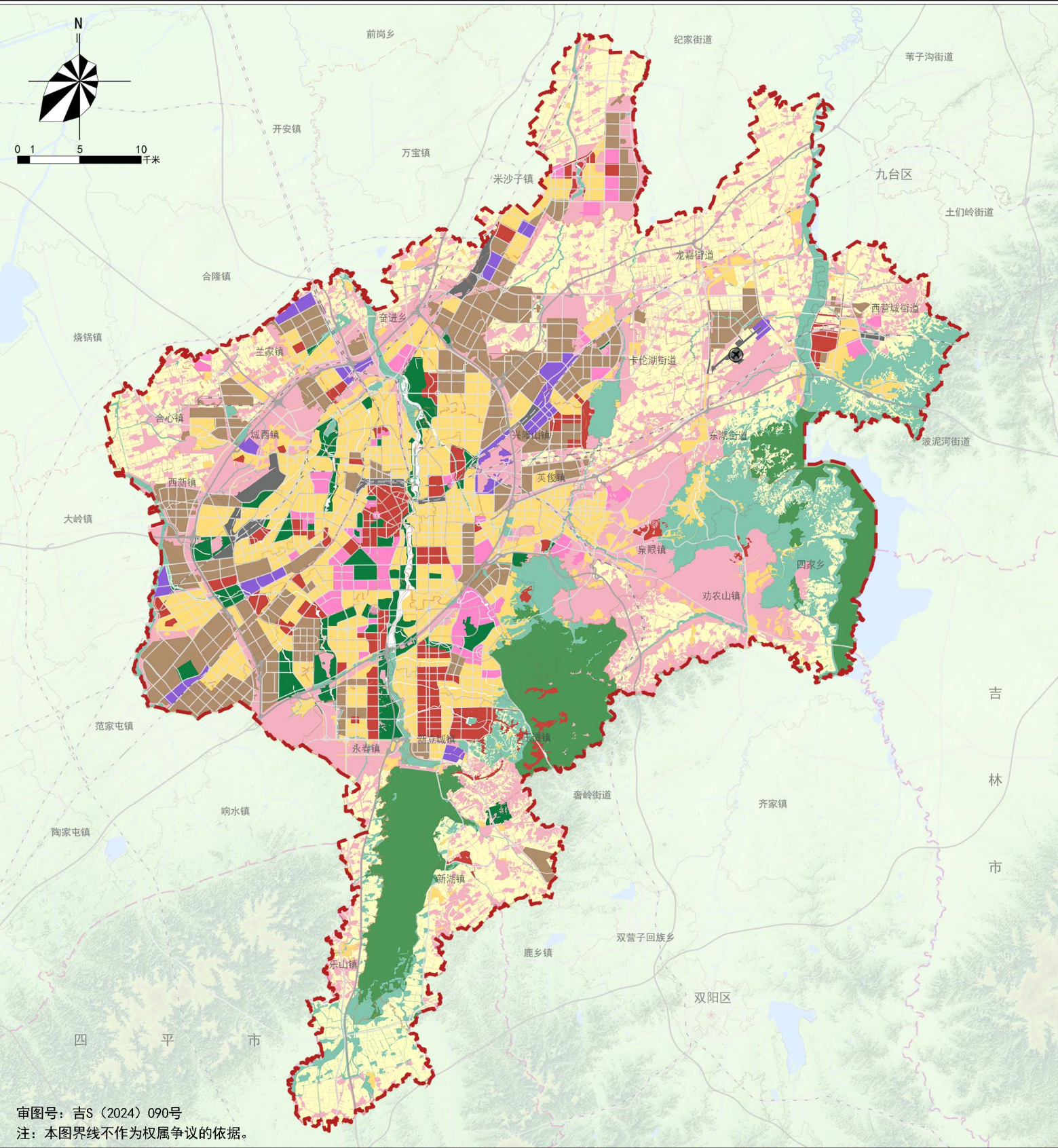


审图号：吉S（2024）09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城市中心		骨干路网		乡镇(街道)界
		组团中心		铁路		中心城区范围
		城市片区		机场		
		西部产业走廊		城镇建设用地		
		大黑山脉		河流水系		
		四条水系		市界		
		高速公路		县(市、区)界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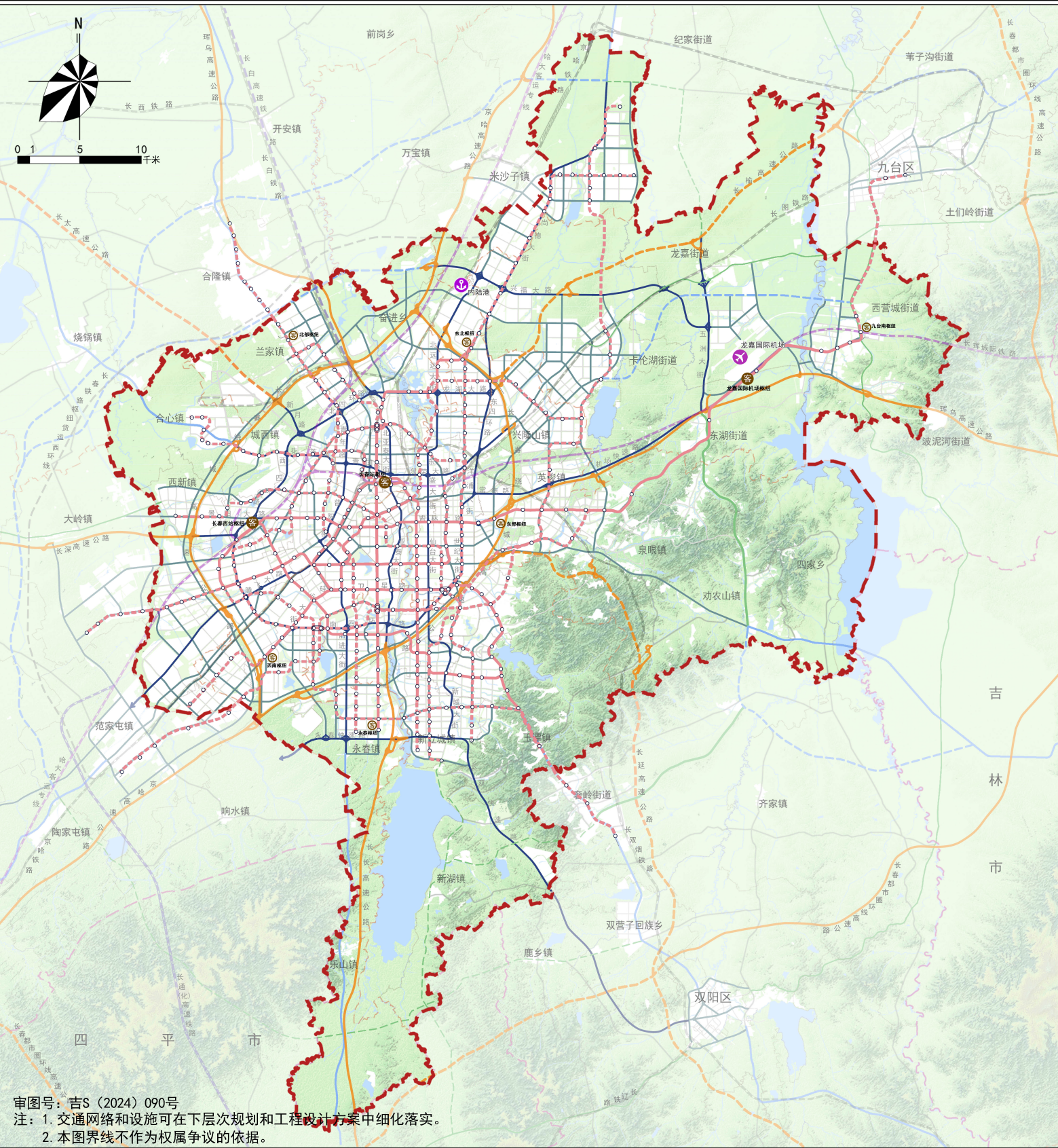


审图号：吉S（2024）090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生态保护区		工业发展区		铁路
		生态控制区		物流仓储区		机场
		农田保护区		绿地休闲区		河流水系
		乡村发展区		交通枢纽区		市界
		居住生活区		战略预留区		县（市、区）界
		综合服务区		高速公路		乡镇（街道）界
		商业商务区		骨干路网		中心城区范围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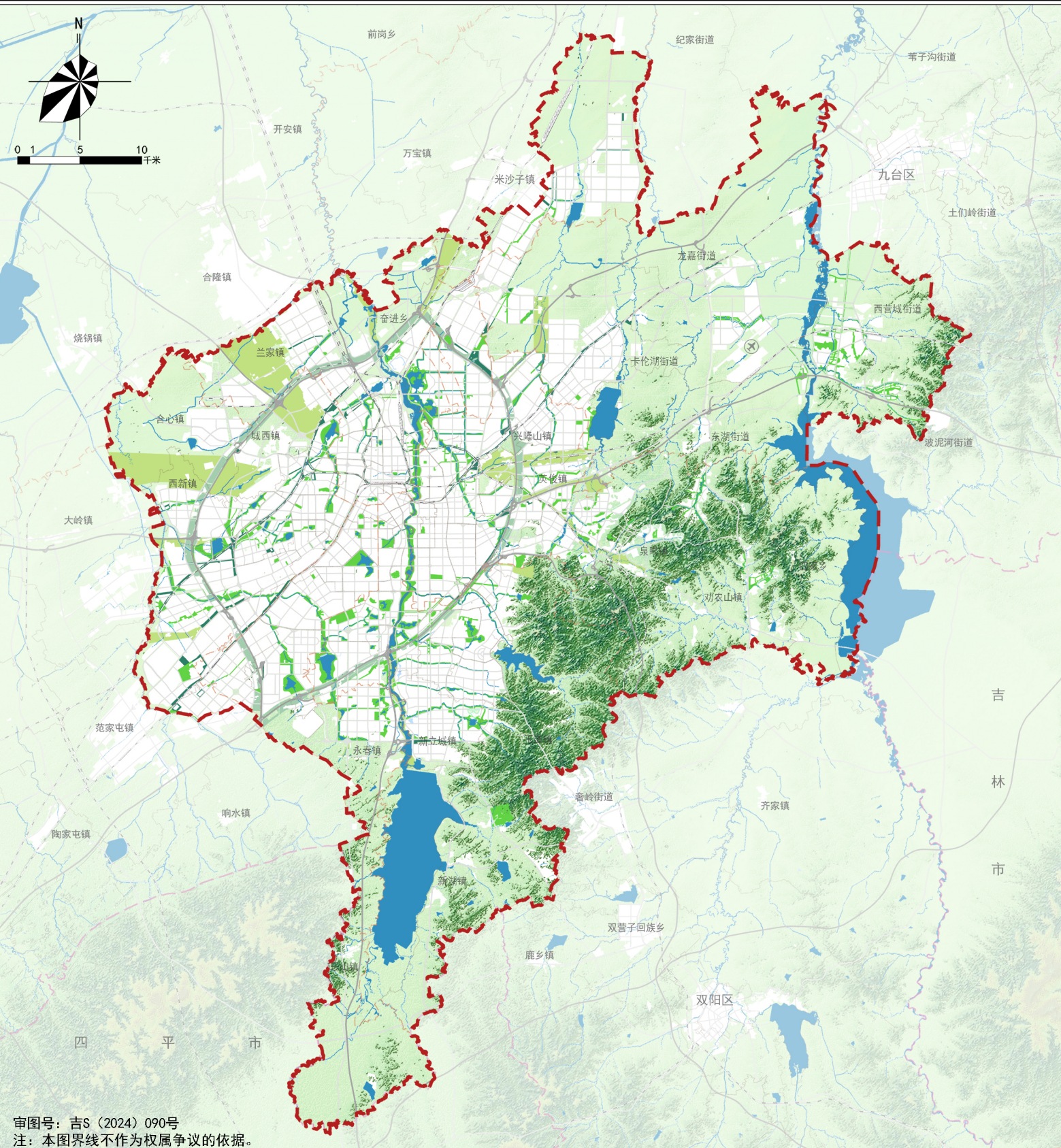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图例	公园绿地	高速公路	中心城区范围
	防护绿地	骨干路网	
	广场用地	铁路	
	高速绿环	机场	
	生态绿楔	市界	
	大黑山脉	县(市、区)界	
	河流水系	乡镇(街道)界	